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的規定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資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謝炳先生(「謝先生」)先前亦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林達控股」)(股份編號：1041)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及不再擔任林達控股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謝先生通知，根據林達控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林達控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呈請將該公司清盤以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根據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信息，林達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等業務。林達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

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更新謝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李一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